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核准，本行已于2016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8,401,500.00元。截至2016年7月26日止，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0188000257278）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2,880,268.64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75,521,231.36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725,368.64元），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154,900.00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8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已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扣

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246,6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7,129,154,900.00 元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7,834.68 元 ,均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6 年 7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本行已按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 ,本行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 ,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6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6 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7,129,154,9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	-